

广东铁塔2025-2026年一体化机柜集中温控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广东铁塔2025-2026年一体化机柜集中温控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T16HW01250006】），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集采需求

1.1招标范围：采购一体化机柜集中温控系统一批（预估双柜场景198站，三柜及以上场景380站），含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1.2项目预算：500.4万元（不含税），约565.45万元（含税）（按税率为13%测算）。合同结算上限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签订金额。

1.3交货期：接收采购订单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提供订单要求的全部货物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测工作。

1.4交货地点：广东省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5保修期：免费保修期为36个月，从验收合格证明签署之日起计算。

1.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不划分份额，中标人数量为1个。

1.8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9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折扣系数为100.0%，投标人投标折扣系数高于最高投标折扣系数，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依法设立：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2.2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时间为准）在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业绩，累计含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同类项目定义：智能空气换热/智能温控系统/空调安装调试类项目）。

证明材料要求：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时间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每个合同提供不低于合同金额5%（单项合同提供不低于合同金额5%，框架合同提供不低于订单总金额的5%）的对应结算发票扫描件、每个合同提供不低于合同金额5%（单项合同提供不低于合同金额5%，框架合同提供不低于订单总金额的5%）的对应合同结算凭证（如银行电子回单、银行电汇凭证、系统支付依据）扫描件。发票扫描件还须提供发票查询截图（查询网站：<https://inv-verify.chinatax.gov.cn/>）或省级（地市）税务局系统税务系统的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对应业绩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2）如框架合同采购方采用线下下达订单，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该框架合同下的订单（需要体现采购方盖章及与所提供框架协议的关联性）作为证明材料。

（3）如框架合同采购方采用线上电子平台下达订单，按以下任一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①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至少一张对应框架合同下的平台订单截图+采购方盖章的订单清单（建议同时提供可编辑的Excel格式的订单清单上传至大附件）；订单清单应包含框架合同名称、框架合同编号、订单编号、订单含税金额、订单时间、含税汇总金额等内容作为证明材料。

②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平台订单截图（需要体现与所提供框架协议的关联性）。

（4）若为单项合同，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若为框架合同，时间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材料内容应足以支撑判断合同内容、时间、金额等情况，资料不全，评委无法确定该项业绩的则不予认可。

（5）合同中如包含非同类产品内容，仅计取合同/订单中同类产品内容对应金额，需剔除非同类产品内容的金额。

2.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在最近五年（2020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2020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为全国或广东省分公司或下属分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列入企业黑名单的。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誉承诺函》。

2.4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5制造商或代理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9月06日17时00分至2025年09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投标人注册”。

4.2.2 完成注册后，投标人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支付方式详见4.3条款。

4.2.3 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招标文件款通过华信电子招投标平台缴纳，支付要求：招标文件发售期间，登录华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hxzhaobiao.hxd1.cn>）进行支付（详见4.5），支付完成后，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中点击“线下支付”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款发票事宜：发票为电子发票，在华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hxzhaobiao.hxd1.cn>）供应商的首页界面，点击“财务管理-标书费发票”，可查看下载标书费电子，请投标人及时下载。

4.5 华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hxzhaobiao.hxd1.cn>）注册：未注册用户，需输入网址，点击招标系统注册，根据操作手册完成在线注册，注册提交后可提醒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看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点击招标用户登录，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标书费缴纳。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29日09时3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1) 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开标，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入网检测

本项目不涉及。

7.投标人注册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为了避免影响正常投标，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及时办理CA证书。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8:30-17: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zxbqy.miit.gov.cn/>）、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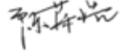
招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昭悦路27号中国铁塔大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999号
邮编：/	邮编：/
联系人：黄经理	项目负责人：陈荣浩、谢思兰、彭荣赞、李丹妮、陈新盛、肖梓恒、杨敬武、张子明、于凤荣、龚春鹏、姚质彬
电话：020-38916829	电话： (1) 项目负责人：13622237454（陈荣浩）； (2) 华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18487192795（次尔友苴）。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3622237454@139.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1) 异议接收方式：（只受理异议，不接受业务咨询）
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异议路径：我的项目-进入本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hxdigd@163.com）提出。

(2) 行政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为：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如签名无法正常显示，详见附件）

2025年09月06日